

关于好想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3-3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好想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想你)转来的《关于对好想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南通勋铭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产权或控制关系、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是否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购回南通勋铭权益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条第3点)

(一)南通勋铭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产权或控制关系

1. 南通勋铭的主营业务

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勋铭)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勋铭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的股权投资。

2. 南通勋铭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1)2018年4月,南通勋铭设立

2018年3月30日,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琪铭)和钱悦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勋铭,出资总额为2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南通琪铭,以货币认缴出资2万元;有限合伙人为钱悦,以货币认缴出资198万元,缴付期限均为

2048年3月26日。

2018年4月3日，南通勋铭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南通勋铭设立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南通琪铭	2.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钱悦	198.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8年7月，出资总额增至500万元

2018年7月20日，南通琪铭和钱悦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将企业出资总额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分别由有限合伙人钱悦以货币出资297万元，普通合伙人南通琪铭以货币出资3万元，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缴付期限均为2048年3月26日。

2018年7月25日，南通勋铭就本次变更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南通勋铭出资总额变更后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南通琪铭	5.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钱悦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9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11月14日，南通琪铭、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拉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骥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鑫骥源)、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和钱悦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上海拉夏、宁波鑫骥源、郝姆斯为新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钱悦因个人发展需要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变更为30,300万元，分别由原普通合伙人南通琪铭以货币出资295万元，由新有限合伙人上海拉夏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由新有限合伙人宁波鑫骥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由新有限合伙人郝姆斯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并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南通琪铭已实缴出资额1.25万元，南通勋铭剩余出资总额的缴付期限均为2048年3月26日。

2018年11月14日，钱悦和南通琪铭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退伙协议》。同日,南通琪铭、上海拉夏、宁波鑫骥源和郝姆斯共同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9年4月19日,南通勋铭就本次变更等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南通勋铭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南通琪铭	3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拉夏	10,000.00	33.00%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鑫骥源	10,000.00	33.00%
4	有限合伙人	郝姆斯	10,000.00	33.00%
合计			30,300.00	1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通勋铭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南通琪铭	300.00	1.25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拉夏	10,000.00	6,500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鑫骥源	10,000.00	
4	有限合伙人	郝姆斯	10,000.00	3,000
合计			30,300.00	9,501.25

3. 南通勋铭的控制关系

南通勋铭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琪铭。此外,南通勋铭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EJ436),基金管理人为南通琪铭。

(二)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通勋铭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资产	220.78
非流动资产	9,120.00
资产总额	9,340.78
流动负债	7.02
负债总额	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76
营业利润	-166.38
利润总额	-166.38
净利润	-166.3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38

(三) 是否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况

根据南通勋铭的合伙协议第 11.2.2 条、11.2.4 条等相关约定，(1) 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他人；(2) 如果拟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人或有限合伙人向现有守约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的，则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3) 而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有限合伙的守约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但有限合伙人向关联人或现有守约有限合伙人转让的情形除外。

南通勋铭普通合伙人南通琪铭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就本次份额转让作出了书面同意。且鉴于郝姆斯系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关联人，因此其他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因此，本次南通勋铭的份额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你公司购回南通勋铭权益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 好想你受让南通勋铭权益的必要性

根据好想你、郝姆斯分别提供的说明，(1) 郝姆斯非南通勋铭的实际控制人，仅是持有南通勋铭少数权益的有限合伙人，且买方无意将该并非直接从事线上零食销售业务的私募基金投资权益纳入本次交易收购范围，买方要求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将其所持有的南通勋铭 33% 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2) 南通勋铭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好想你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3) 从买方的需求出发，考虑到该私募基金与好想你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且从整个交易方案决策效率和交割先决条件落实确定性角度，好想你和买方协商一致，约定将郝姆斯持有的南通勋铭 33% 的财产份额参照净资产金额转让给好想你。

综上，好想你受让南通勋铭权益是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是在考虑买方需求及交易决策效率和交割确定性等因素基础上，结合好想你主营业务和南通勋铭投资方向的协同性，而由交易双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 好想你受让南通勋铭权益的定价公允性

南通勋铭自 2018 年 4 月 3 日成立以来初步开展经营活动，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及不利变化，郝姆斯出资南通勋铭与向好想你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其全部股权两次交易间隔期间较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郝姆斯对南通勋铭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9,450,950.13 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好想你购回南通勋铭权益参照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南通勋铭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购回南通勋铭权益存在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二、《草案》显示，2018年、2019年交易标的向你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分别为5,449.73万元、6,885.02万元，交易标的向你公司及关联方出售商品和劳务分别为1,021.07万元、2,232.58万元。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占你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核心量化指标)的比重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见第五条)

(一)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

好想你与郝姆斯交易主要分为以下几种：劳务服务(含代加工业务、客服外包业务)、产品购销业务和供应链服务(含租赁业务、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具体如下：

1. 劳务服务

(1)好想你向郝姆斯提供代加工生产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提供劳务	915.25	1,071.48

郝姆斯采用OEM模式，委托好想你及其子公司沧州好想你枣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好想你)代加工生产坚果、蜜饯等系列产品，由郝姆斯提供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好想你根据郝姆斯产品需求进行生产加工。生产任务完成后，好想你向郝姆斯收取代加工费。

双方交易价格参考郝姆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者相似代加工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确认合同价格。

(2)好想你子公司向郝姆斯采购客服外包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采购劳务	94.34	

郝姆斯向好想你子公司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上粮仓)线上业务提供客服外包服务。

双方定价原则为根据郝姆斯人工成本加成9.6%管理费确定。

2. 产品购销

(1)好想你及其子公司向郝姆斯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销售商品	4,089.05	3,065.37

郝姆斯主要向好想你以及子公司新疆唱歌的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唱歌的果）和沧州好想你采购食品等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型红枣、核桃仁、以及其他礼盒产品。

采购交易价格为产品成本加成 5%-10%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最终确定。

(2) 好想你及其子公司向郝姆斯采购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采购商品	2,138.24	1,021.07

郝姆斯主要向好想你及其子公司销售坚果，果干，豆制品，零食大礼包，礼盒等产品。

销售产品因用于好想你及其子公司不同销售渠道而区分定价：用于电商平台销售的，采用成本加成 5%-10%的方式定价；用于线下渠道销售的参考郝姆斯线下经销商相同原则定价。

3. 供应链服务

(1) 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物流配送	1,880.72	1,312.88

郝姆斯委托好想你为其提供货品仓储服务（货品入库、出库、存储、整理、盘点等）、货品分拣服务（订单管理、货品分拣）、物流配送等服务。

双方约定采购价格为参考郝姆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仓储物流服务的价格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合同价格。

(2) 租赁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仓库租赁	303.95	27.42

郝姆斯向好想你及其子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四港联动大道6号的车间和宿舍等房产，用于其产品生产、仓储及发货基地。

双方约定采购价格为根据好想你及其子公司房产成本及市场价为基础定价。

(二) 占你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核心量化指标)的比重

1. 好想你及其子公司向交易标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6,885.02	5,449.73
租赁金额	303.95	27.42
好想你营业收入金额 [注 1]	105,481.95	110,742.74
关联交易占比	6.82%	4.95%

注 1： 此处营业收入金额均为剔除郝姆斯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 好想你及其子公司向交易标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金额	2,138.24	1,021.07
好想你营业成本金额 [注 2]	73,401.58	70,680.95
关联交易占比	2.91%	1.44%

注 2： 此处营业成本金额均为剔除郝姆斯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劳务金额	94.34	
好想你销售费用总额	26,824.75	
关联交易占比 [注 3]	0.35%	

注 3： 此处接受劳务系郝姆斯向好想你部分线上业务提供客服外包服务，好想你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好想你及其子公司与郝姆斯交易定价方式主要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可持续性比较强，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好想你及其子公司与郝姆斯交易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交易比重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三、《草案》显示，2019 年末，郝姆斯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90 万元，主要为与上市公司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除此之外，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对郝姆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应于交割前全额结清或解除。请详细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一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郝姆斯其他应收好想你 2,490.00 万元，该笔款项系郝姆斯向好想你转让其对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宇)的预付款债权所致。浙江恒宇为郝姆斯食品生产供应商，主要向郝姆斯供应冻干榴莲干、冻干黄桃干等产品，为便于浙江恒宇榴莲原料季节性采购，郝姆斯向浙江恒宇支付预付款，并将采购预付款用于抵扣部分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好想你、郝姆斯、浙江恒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郝姆斯将其对浙江恒宇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好想你，债权转让金额为 2,490.00 万元。协议约定，转让后浙江恒宇向好想你交付满足好想你需求的产品(产品价值与债务金额相等)，否则好想你有权要求浙江恒宇履行偿还上述预付款的义务，并按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 4.25%年利率支付相应利息给好想你。浙江恒宇法定代表人张哲玮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经核查，我们认为，郝姆斯对好想你 2,49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发生的原因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